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